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5 号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互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联创互联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创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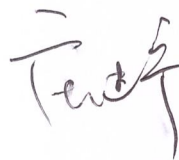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获取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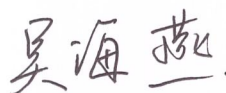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联创互联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

关于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6]578 号文件《关于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叶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激创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激创”）的 100% 股权，其中向叶青发行 8,694,534 股股份。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海激创 100% 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01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叶青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 8,694,534 股的登记手续。

二、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承诺人叶青向联创互联保证并承诺上海激创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 万元、8,750 万元、10,937.50 万元，且业绩承诺期不会因本次交易的完成时间而改变。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激创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7,234.37 万元，完成比例 103.35%，已完成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相关承诺方无需向公司进行补偿。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